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70,5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8,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41,23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23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3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卢正滔,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470,588股,将于2016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卢正滔承诺:自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自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70,5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卢正滔	6,470,588	1.57	6,470,588	0
合计		6,470,588	1.57	6,470,5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1,176,471	0	291,176,47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70,588	-6,470,588	0
	3.其他	32,352,941	0	32,352,9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0	-6,470,588	323,529,4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300,000	6,470,588	88,770,5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300,000	6,470,588	88,770,588
股份总额		412,300,000	0	412,3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近日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控股”)签订借款合同。洪城水业向市政公用控股借款人民币2,300万元,市政公用控股将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转贷给洪城水业,主要用于解决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款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从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35年10月22日止,期限为20年,2017年开始还款,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1.2%计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由于市政公用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市政公用控股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建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注册资本:2,466,550,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主营业务: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市政公用控股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100%股权,而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114,575,89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因此,市政公用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市政公用控股借款人民币2,300万元。

(二)、定价原则

公司向市政公用控股借款人民币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年,利率按年利率1.2%计息。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解决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款资金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2016-003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三位独立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按年利率1.2%计息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8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2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收益率:3.15%/年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7、投资期限:60天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800 万元

10、产品本金和收益分配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确认: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28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并已到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万元并已到期;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并已到期;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并已到期,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已到期;2015 年 3 月 31 日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已到期;2015年4月16日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44期并已到期;2015 年 7 月 21 日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并已到期、出资人民币2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并已到期;2015年10月21日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鞍中银对公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也无需更正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通过认真自查、问询公司经营层及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瑞投资”),全面了解并核实相关情况。

1、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成都联创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英硕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2016 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 年1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3、本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原因持续停牌,导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和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信心,该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在后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原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并于2016 年1月 19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4、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发函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现除前述相关情况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预测、当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还需通过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号), 本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为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 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股票投资。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签订《“金色攀枝花”系列“机构专属理财”产品协议书》,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攀枝花市商业银行金色攀枝花系列“机构专属理财”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金色攀枝花系列“机构专属理财”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GRA20160102)

2、理财产品发行人和管理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3、理财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产品期限:63天(2016年1月20日—2016年3月23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扣除相关费用,未扣税)

7、托管费率(年):0.02%

8、销售手续费率(年):0.15%

9、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委托理财资金用途: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评级为AA及以上的债券类资产以及包含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12、本金及收益资金到账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二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

(二)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本公司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本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半年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签订的《“金色攀枝花”系列“机构专属理财”产品协议书》;

2、理财业务处理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获得其5%股权。为让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情况,公司对上述交易情况作如下补充:

一、业务优先合作权的具体范围

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享有与目标公司的业务优先合作权,有权优先于第三方与目标公司进行商业合作, 具体的条件和条款各方将在具体业务中另行进一步商讨确定。

在具体项目合作方面,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各自在机器人生产、技术、市场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优势,合作生产为12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公司“超级飞侠”人工智能机器人。

二、未来目标公司获得股权激励的团队成员

目标公司计划2017年年底之前对总经理、技术研究及开发、业务拓展营销等关键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约9人实施股权激励,以稳定团队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拟激励的团队人员与奥飞动漫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4月25日, 目标公司同意原股东俞志晨将其持有公司8.77%的股权以1.754万元转让给韦克礼,将其持有公司11.16%的股权以2.232万元转让给郭家,将其持有公司5.26%的股权以1.052万元转让给王惠丰,将其持有公司0.01%的股权以0.002万元转让给谭铭洲;同意原股东杨钊将其持有公司1.57%的股权以0.314万元转让给谭铭洲; 同意徐忆梅以1.0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5%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21.05万元。

2、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21日,目标公司同意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投后估值6215万元,注册资本由21.05万元增加至26.313万元。

3、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目标公司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投后估值3.46亿元,注册资本由26.313万元增加至30.754万元。

四、历次股权变更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标公司2012年4月首次股权变更时,创始人股东俞志晨平价向韦克礼、郭家等人转让股权,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核心团队,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司。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时,目标公司投后估值6215万元, 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当年推出了首个人工智能机器人开放平台。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变更时,目标公司投后估值3.4亿元,主要是因为是目标公司基于图灵机器人后台的移动互联网产品累计下载用户已超3500万,图灵机器人平台开放后,已为超过6万个合作伙伴提供智能人机对话和问答交互服务,相应用户交互请求已达100亿次以上。本次投资,公司投后估值10亿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如下三点:

1、目标公司2015年下半年以来取得突破性发展

目标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推出自主研发的Turing OS,Turing OS是中国首批人工智能级可商用的机器人操作系统之一,是具备情感和思维能力的机器人操作系统,商业应用前景广阔。Turing OS拥有情感、思维、自学习三大引擎,情感计算引擎已支持25种语言类情感识别,识别准确率达95.1%,而在情感表达方面,Turing OS支持468类情感语言表达,88套表情动作表达组合,120种声音语调,能够让机器人模拟人类80%的情感表达模式。

据图灵机器人后台数据显示, 在近一年时间内其与超过13万的合作伙伴和开发者达成长期合作,共享知识库达到15亿项,应用领域累计覆盖用户超过3亿人次,进而每天可收集和积累亿级的用户大数据,在中文语言处理方面处于绝对领先。

2、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技术变革推动人工智能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

大数据、云计算、深度学习技术作为基础性技术,在近年来的发展对人工智能的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极大地推动了人工智能研究能力的提升,加速了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产业应用步伐。

(2)人工智能技术受到空前重视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速,全球科技巨头纷纷加大了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入,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产业并购也日趋活跃,如:

2012 年Facebook 斥资6000 万美元收购以色列人脸识别公司Face.com;

2013 年Google 连续收购了在人工智能、机器人、机械手臂、设计等领域有所专长的8 家机器人公司;2014 年1 月,Google 斥资4 亿美元收购人工智能初创企业DeepMind;同期,Google 以32 亿美元收购了智能家居制造商Nest;

2014 年5 月微软与Skype 合作开发了整合语音和聊天技术、机器翻译、神经网络、语音识别等技术的同声传译软件Skype Translator。2015 年6 月,Twitter宣布收购人工智能创业公司Whetlab。

(3)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催生大量信息交互和处理的需求,迫切需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参与和处理

(4)机器人操作系统技术将逐步渗透人们的生产生活

3、本次投资是奥飞动漫的重要战略布局

本次战略入股图灵机器人,是奥飞动漫为构建“IP+智能”大平台所采取的一大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投资,推动“科技+娱乐”产业的深度融合,以IP为核心,将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玩具业务相结合, 实现公司传统玩具的智能化升级, 开发出针对12岁以下儿童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产品,为全球儿童和家庭提供全方位的、益智有趣的娱乐体验。此外,奥飞专注于稀缺性内容的创造和聚合,并且以IP为核心,进行了集影视动画、动漫、游戏、文学、电影、媒体、平台、玩具、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图灵机器人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能够借助图灵机器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 持续推动精品IP的发展。

五、收购股权后的会计处理与对公司商誉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奥飞动漫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奥飞动漫有权委派其中一名董事,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奥飞动漫对此项股权投资在会计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不构成控制及合并情况,不存在形成商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

出资额:7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69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42415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卫红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

邮　　编:200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章卫红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股东,持有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85)14,250,003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7.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2016年7月12日之前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懋科技7,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懋科技流通股合计100,000股,达到华懋科技总股本的0.07%。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6-1-19	31元/股	100,000	0.07%

本次减持前,上海祥禾持有华懋科技7,218,750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5.062%;本次减持后,上海祥禾持有华懋科技7,118,750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4.992%,上海祥禾不再为华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懋科技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懋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华懋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

3、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92-7795188

3、联系人:郑冰华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16年1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18,750股　持股比例:5.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股　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7,118,7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公告编号: 2016-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1月19日,上海祥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减持前,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7,218,7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9月28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5-042号)。本次减持后,上海祥禾持有本公司股份7,1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